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 MO GAO KE FRICTION MATERIAL CO.,LTD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 12 号 B21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零年四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聃、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聃、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其他股东承诺

鹰潭道信、嘉兴华控、华控科工等 11 名机构股东和高昆、蔡荣军、孙立秋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1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二）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聃、李荣立的减持意向

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聃、李荣立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1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三）机构股东嘉兴华控、华控科工的减持安排

公司机构股东嘉兴华控、华控科工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四）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三、回购全部新股的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承诺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

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本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由董事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北摩高科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北摩高科达到最大回购股票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2、北摩高科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淑敏承诺，在北摩高科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淑敏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摩高科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北摩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北摩高科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摩高科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北摩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北摩高科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北摩高科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

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将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坚持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刹车盘（副）等。在本次公开发售后，公司将在保持公司现有军工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拓展民品业务，扩大刹车制动产品的应用，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从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五）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年11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前款所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设备水平和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八、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承诺：“如因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41 号）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剑锋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754.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3,754.00万股，无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7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3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北摩高科”，股票代码“002985”；本次公开发行的3,754.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年4月29日
- 3、股票简称：北摩高科
- 4、股票代码：002985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5,016.00万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754.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75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3,754.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	王淑敏	5,266.8162	35.07%	2023年4月29日
	陈剑锋	1,976.4835	13.16%	2021年4月29日
	鹰潭道信	500.0000	3.33%	2021年4月29日
	嘉兴华控	400.0000	2.66%	2021年4月29日
	刘扬	299.2392	1.99%	2021年4月29日
	高昆	257.7229	1.72%	2021年4月29日
	华控科工	247.7640	1.65%	2021年4月29日
	汉虎纳兰德	247.7640	1.65%	2021年4月29日
	宁波汇钻	179.5462	1.20%	2021年4月29日
	蔡荣军	135.1440	0.90%	2021年4月29日
	富阳橙瀛	135.1440	0.90%	2021年4月29日
	孙立秋	118.3993	0.79%	2021年4月29日
	闫荣欣	112.5620	0.75%	2021年4月29日
	张秋来	110.6440	0.74%	2021年4月29日
	唐红英	109.2272	0.73%	2021年4月29日
	天津今心	100.0000	0.67%	2021年4月29日
	吴晓明	97.7010	0.65%	2021年4月29日
	李荣立	96.5655	0.64%	2021年4月29日
	潍坊高精尖	94.6008	0.63%	2021年4月29日
	夏青松	93.7825	0.62%	2021年4月29日
	有象文景	91.3978	0.61%	2021年4月29日
王影	87.5449	0.58%	2021年4月29日	
瑞衡创盈	78.8340	0.53%	2021年4月29日	
唐君	73.8629	0.49%	2021年4月29日	
何涛	40.5432	0.27%	2021年4月29日	

	冯华	38.2229	0.25%	2021年4月29日
	常春	33.1265	0.22%	2021年4月29日
	齐立忠	26.1359	0.17%	2021年4月29日
	李光宇	25.4819	0.17%	2021年4月29日
	肖凯	25.4819	0.17%	2021年4月29日
	杨昌坤	25.4819	0.17%	2021年4月29日
	杨涛	25.4819	0.17%	2021年4月29日
	张晓红	25.4819	0.17%	2021年4月29日
	郑聘	25.4819	0.17%	2021年4月29日
	刘晓华	12.7410	0.08%	2021年4月29日
	吴润	12.7410	0.08%	2021年4月29日
	张伟	12.7410	0.08%	2021年4月29日
	瑞行成长	11.2620	0.08%	2021年4月29日
	彭向东	3.7359	0.02%	2021年4月29日
	叶小平	3.5775	0.02%	2021年4月29日
	刘俊杰	3.5358	0.02%	2021年4月29日
	小计	11,262.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	375.40	2.50%	2020年4月29日
	网上发行股份	3,378.60	22.50%	2020年4月29日
	小计	3,754.00	25.00%	-
合计		15,016.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EIJING BEI MO GAO KE FRICTION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1,262.00 万元（发行前）；15,016.00 万元（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王淑敏
- 5、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 12 号 B218 室
- 6、经营范围：开发、销售摩擦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销售航空刹车机轮及组件、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飞机起落架及其零件；销售高性能刹车盘机摩擦片；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制造飞机着陆系统及航空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高性能刹车盘机摩擦片；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主营业务：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 C37）
- 9、电话：010-80725911
- 10、传真：010-80725921
- 11、电子邮箱：bmdongban@bjgk.com
- 12、董事会秘书：王飞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任职起止日期
王淑敏	董事长、总经理	5,266.8162	0	5,266.8162	2019.6-2022.6
陈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1,976.4835	0	1,976.4835	2019.6-2022.6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	299.2392	0	299.2392	2019.6-2022.6
郑聃	董事、副总工程师	25.4819	0	25.4819	2019.6-2022.6
于良耀	独立董事	0	0	0	2019.6-2022.6
赵彦彬	独立董事	0	0	0	2019.6-2022.6
潘玉忠	独立董事	0	0	0	2019.6-2022.6
闫荣欣	监事会主席	112.5620	0	112.5620	2019.6-2022.6
张秋来	监事	110.6440	0	110.6440	2019.6-2022.6
夏青松	监事	93.7825	0	93.7825	2019.6-2022.6
李荣立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96.5655	0	96.5655	2019.6-2022.6
王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2019.6-202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淑敏直接持有公司 5,266.81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淑敏，女，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57110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198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西城区建委系统干部；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摩擦厂厂长、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摩擦厂董事；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北摩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北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获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同年获北京市总工会颁发的“首都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14 年获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除北摩高科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淑敏亦持有摩擦厂 49.41% 的股权，摩擦厂为王淑敏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摩擦材料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宁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股东构成	王淑敏持股 49.41%，陈剑锋持股 26.55%，刘扬持股 2.53%，高昆持股 2.51%，其他个人持股 19%
成立日期	1961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粉末摩擦材料；出租自有房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北京永增机械配件销售公司为摩擦厂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原因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 2001 年度企业年检，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永增机械配件销售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黄寺大街北京摩擦材料厂内
法定代表人	庞世倜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构成	摩擦厂持股 100%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民用建材，橡胶制品，百货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除上述投资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74,687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1	王淑敏	52,668,162	35.07%
2	陈剑锋	19,764,835	13.16%
3	鹰潭道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33%
4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66%
5	刘扬	2,992,392	1.99%
6	高昆	2,577,229	1.72%

7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640	1.65%
8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640	1.65%
9	宁波汇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462	1.20%
10	蔡荣军	1,351,440	0.90%
小计		95,104,800	63.3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75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3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情况为：

- 1、12.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6.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167.26265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 5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7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378.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75490099%，有效申购倍数为 3,629.89451 倍。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361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69,203 股，均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合计包销股份的数量 69,564 股，包销金额为 1,567,276.92 元，包销比例为 0.18530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77.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169.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08.1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48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87.41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3.96
律师费用	896.2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60.38
印花税	19.3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122.16
合 计	7,169.49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包含相应增值税。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91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08.13 万元（已扣除相关税费）。发行前不存在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65 元/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相关税费）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1.39 元/股（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其相关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其中 2019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一）2020 年 1-3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流动资产	1,064,855,806.13	1,001,843,076.12	6.29%
流动负债	144,251,366.11	141,101,913.10	2.23%
资产总额	1,380,082,032.91	1,318,215,525.80	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4,130,666.80	1,125,138,612.70	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1	9.99	5.24%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度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1,485,713.27	92,140,130.19	10.14%
营业利润	67,866,812.18	47,788,429.02	42.02%

利润总额	67,866,812.18	47,788,429.02	4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6,045.48	40,652,686.51	43.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02,295.48	40,377,686.51	4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6	4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6	4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4.37%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92%	4.34%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7,723.89	-27,485,597.92	3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0.16	-0.24	32.7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按照北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把关，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力保障生产、科研正常有序进行，疫情对公司生产、科研活动影响很小。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14%，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单位F的采购交付计划，一季度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和刹车盘（副）交付较多，销售收入增加。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动。

3、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变动比例达到30%项目的说明

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变动达到30%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67,866,812.18	47,788,429.02	42.02%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2.02%、42.02%、43.23%、40.68%、43.23%、40.68%，增速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简化管理程序，减少不必要销售活动，
利润总额	67,866,812.18	47,788,429.02	4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6,045.48	40,652,686.51	43.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02,295.48	40,377,686.51	40.68%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6	43.23%	

(元/股)				2020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以及 2020 年一季度主机厂回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6	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7,723.89	-27,485,597.92	32.7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收到的主机厂回款和银行存款结算利息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0.16	-0.24	32.7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收到的主机厂回款和银行存款结算利息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600.00 万元至 6,9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15%。

上述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下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联系传真：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张硕、孔令瑞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担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0.03.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465,725.81	307,337,908.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4,307,831.10	450,685,879.10
应收款项融资	31,056,053.23	48,131,349.70
预付款项	25,215,412.71	14,404,326.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016.82	3,124,44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642,766.46	171,137,227.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7,021,934.97
流动资产合计	1,064,855,806.13	1,001,843,076.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60,266.53	76,693,786.46
在建工程	160,071,910.40	159,780,20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501,049.56	56,801,58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313.39	198,4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8,757.20	18,323,92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9,929.70	4,574,53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226,226.78	316,372,449.68
资产总计	1,380,082,032.91	1,318,215,525.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3.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45,169.57	12,577,004.00
应付账款	90,148,233.98	96,529,770.1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88,983.62	2,427,707.98
应交税费	30,358,577.99	29,143,586.69
其他应付款	610,400.95	423,844.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251,366.11	141,101,913.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700,000.00	51,9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00,000.00	51,975,000.00
负债合计	195,951,366.11	193,076,91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620,000.00	112,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671,383.08	528,671,38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820,707.39	13,054,698.76
盈余公积	57,751,844.27	52,105,03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1,266,732.06	418,687,4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130,666.80	1,125,138,612.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130,666.80	1,125,138,61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082,032.91	1,318,215,525.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0.03.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599,650.26	304,357,67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8,327,417.60	445,458,671.29
应收款项融资	31,056,053.23	48,131,349.70
预付款项	23,401,533.96	13,318,999.22
其他应收款	5,050,021.47	8,000,803.90
存货	181,632,752.52	172,002,912.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2,067,429.04	991,270,416.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54,322.32	71,953,816.00
在建工程	160,071,910.40	159,780,20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501,049.56	56,801,58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3,507.20	18,267,33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8,588.69	4,574,53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249,378.17	377,377,476.25
资产总计	1,428,316,807.21	1,368,647,892.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45,169.57	12,577,004.00
应付账款	107,191,985.91	114,129,454.7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27,302.45	2,036,365.59
应交税费	29,890,696.63	27,816,729.81
其他应付款	48,524,197.99	49,109,958.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379,352.55	205,669,51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700,000.00	51,9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00,000.00	51,975,000.00
负债合计	260,079,352.55	257,644,51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620,000.00	112,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671,383.08	528,671,38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820,707.39	13,054,698.76
盈余公积	57,751,844.27	52,105,037.59
未分配利润	455,373,519.92	404,552,25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237,454.66	1,111,003,37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316,807.21	1,368,647,892.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淑


印淑


印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1,485,713.27	92,140,130.19
其中: 营业收入	101,485,713.27	92,140,130.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52,220.86	40,035,393.55
其中: 营业成本	20,305,097.20	24,309,48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8,520.87	1,145,851.59
销售费用	368,237.22	1,240,589.65
管理费用	6,685,652.34	9,130,985.97
研发费用	5,184,291.82	4,656,057.02
财务费用	-609,578.59	-447,575.9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329.74	275,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82.19	39,85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2,79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1,159.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66,812.18	47,788,429.0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66,812.18	47,788,429.02
减: 所得税费用	9,640,766.70	7,135,74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26,045.48	40,652,686.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26,045.48	40,652,686.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26,045.48	40,652,686.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226,045.48	40,652,68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26,045.48	40,652,68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00,285,652.68	89,320,744.85
减：营业成本	22,147,990.20	23,496,927.15
税金及附加	1,097,637.78	1,100,728.80
销售费用	368,237.22	1,240,589.65
管理费用	5,632,426.23	8,323,205.65
研发费用	4,880,526.79	4,361,654.15
财务费用	-610,099.83	-443,907.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675,000.00	27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2,79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1,15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61,142.13	46,885,387.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61,142.13	46,885,387.18
减：所得税费用	9,593,075.38	7,032,90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68,066.75	39,852,48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68,066.75	39,852,483.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印


印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19,410.14	41,105,359.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835.31	456,82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9,245.45	41,562,18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82,537.10	26,546,337.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43,134.44	12,950,12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2,683.41	25,899,00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614.39	3,652,31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46,969.34	69,047,78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7,723.89	-27,485,59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82.19	39,85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4,782.19	13,039,85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8,765.00	82,187,68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8,765.00	91,687,6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982.81	-78,647,83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1,706.70	-106,133,42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37,432.51	286,982,92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465,725.81	180,849,494.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淑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6,224.00	37,700,09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462.09	450,42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91,686.09	38,150,52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56,665.44	30,049,60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3,361.15	11,708,53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0,459.91	22,163,52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987.35	3,524,0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0,473.85	67,445,7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787.76	-29,295,23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8,765.00	82,145,10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765.00	82,145,10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765.00	-82,145,10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7,552.76	-111,440,334.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57,203.02	281,963,01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99,650.26	170,522,678.3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